1. 比选办法

1.根据《四川省中医管理局机关内部控制手册》（试行）及部门文件，结合四川省中医药管理局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2.本办法是择优确定中选供应商的依据，在评选过程中应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

3.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选方法。评选采用百分制，各评委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比选文件的相关文件资料资质进行逐项打分，各项得分汇总后取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4.初步评审

4.1根据参选供应商提交比选文件，其工商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须有效；

4.2本次比选不接受联合体参选。

4.3 比选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比选作废选处理：

(1)被责令停业的；

(2)被暂停或取消比选资格的；

(3)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4)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选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5)串通比选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的；

(6)不按评选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1. 评分明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及权重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1 | 报价40% | 40分 | 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响应价格最低的响应报价为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比选基准价/比选报价)\*30%\*100 |
| 2 | 技术及售后服务要求40% | 40分 | 根据方案是否符合比选文件技术要求和供应商服务能力、售后服务方案承诺的内容评判，负偏离每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
| 3 | 业绩10% | 10分 | 供应商具备近3年在政府单位项目业绩，每有一个得2分，最多的10分；未提供的不得分（提供相关合同或其他有效证明文件）。 |
| 4 | 投标人实力10% | 10分 | 供应商提供国家级证书或称号的得10分，省级证书或称号的得5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官方链接及截图为准）。 |